

采访邀请

2022年9月16日

监警会公开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举行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与投诉警察课代表举行例会。

为保障与会人士的健康安全及配合政府的防疫工作，考虑到与会人数、会议室场地限制及防疫工作需要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是次会议的公开部分将会透过网上直播方式对外公开，现场将不会开放予公众人士及传媒观看会议。监警会欢迎公众人士和传媒登入以下网站（www.ipcc.gov.hk/tc/home/index.html）观看公开会议的直播，或于翌日起到该网址重温有关片段。

会议公开部分的详情如下：

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
预计开始时间：下午 3:15

- 议程：**
- 一、通过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会议纪录（公开部分）
 - 二、警方简报保护及支援易受伤害证人
 - 三、报告事项
 - (a)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 (b) 有关《逃犯条例》拟议修订的大型公众活动衍生的投诉统计数据
 - (c)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 四、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结束后，监警会主席王沛诗女士，SBS，JP、宣传及小区关系委员会主席陈锦荣先生，MH，JP 及秘书长梅达明先生将主持传媒简报会，详情如下：

预计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地点：香港湾仔港灣道 26 号华润大厦 10 楼 1006-10 室

由于场地有限，如欲参与简报会的传媒代表，请预先填妥下列回条，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五时或以前，以电邮或传真回复监警会秘书处。

如有任何传媒查询，请致电(2862 8306 或 2862 8206)或电邮(pro@ipcc.gov.hk 或 cso6@ipcc.gov.hk)联络公共关系组。

在「疫苗通行证」的安排下，除获豁免情况外，所有参与本次活动人士均须符合新冠疫苗接种要求 (www.coronavirus.gov.hk/pdf/vp_t1_CHI.pdf)。传媒代表在进入监警会办公室时，须主动出示疫苗接种纪录或豁免证明书及相关二维码，包括储存在「安心出行」或透过「智方便」、「医健通」等流动应用程序展示的二维码；或以纸本纪录展示的二维码。**(详情见附件)**

回条

传真: 2525 8042 / 2524 1801

电邮: pro@ipcc.gov.hk / cs06@ipcc.gov.hk

联络人姓名: _____ 传媒机构: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传真: _____

如举行监警会公开会议当日遇上恶劣天气，请留意以下安排：

- (i) 监警会公开会议在 1 号或 3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悬挂时，或在发出黄色或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继续举行。
- (ii)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原定举行时间前两小时内，已悬挂或快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者已发出或快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监警会公开会议将会取消。监警会秘书长会咨询主席，另行安排会议日期。
- (iii) 如在监警会公开会议进行期间，天文台悬挂或快将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者发出或快将发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
- (iv) 如有其他未能预知的情况发生，主持会议的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举行会议。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秘书处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跟隨政府部門實施「疫苗通行證」。根據有關安排，除了持有有效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宜接種疫苗的人士外，所有人士，包括監警會委員、秘書處職員、政府官員、傳媒代表、訪客及外判服務承辦商的職員，均須符合「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方可進入監警會辦公室。其健康狀況不宜接種疫苗的人士必須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並附有有效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為陰性的證明。

當進入監警會辦公室時，請出示在「安心出行」、「智方便」或「醫健通」流動應用程式內的針卡二維碼供「驗證二維碼掃描器」掃描，或用紙本紀錄的二維碼亦可。

附表 1：
「疫苗通行證」接種時間表 (附註一)

實施日期 / 適用人士類別	由2022年9月8日至29日	由2022年9月30日至11月29日	2022年11月30日或之後
(A) 12歲或以上人士 (附註四)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6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6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5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5個月	第三針
(B) 5至11歲人士 (附註四)	不適用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3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3個月	第二針
(C1) 5歲或以上 (附註四)， 在康復後未滿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5歲或以上 (附註四)，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 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 的康復者 (附註六)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5歲 或以上 (附註四)， 在康復後滿 6個月的 康復者 (附註五)	(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六)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6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6個月 (附註二)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六)	 第二針 (附註二)	*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的5至17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一、現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福福（科興）或畢必寧（BioNTech）疫苗的人士，若／他們的疫苗接種記錄應跟從上表的安排。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度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對新冠疫苗接種路線圖。
「就每個接種完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人士」(列於上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ovid19_vaccines.pdf)。
西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屬計劃。就住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接種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智智康科興生產製劑、巴拉特生技疫苗公司、保馬斯康多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接種應行的要求。前度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屬計劃。

二、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8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8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7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三、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12歲，他／她將可享有由12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5至11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2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四、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5歲，他／她將可享有由5歲生日起計的3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接種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1歲、12歲或18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視情況而定）。

五、「應從速」是指最近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14天後。

六、就疫苗接種進行而言，所有在感染前已接種疫苗而對前被計算在內，不論接種疫苗日期及最近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之範圍。在疫苗接種時期而言，建議康復者仍應密切留意衛生署下的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和疫苗預防及疾病科學委員會的建議，只計畫在最新一次擁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最早14天後開始疫苗接種。

版本日期: 2022年9月8日